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C122603、C122608)**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官職等：無
- > 職系：無
- > 名額：2
- > 性別：不拘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09/02/25~109/03/04
- >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 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1.兒童及少年等保護業務30%2.兒虐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輔導、轉介20%3.執行緊急生活扶助20%4.個案關懷訪視及福利金發放20%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3-3322101#6429，高小姐)  
(二)工作期程: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待遇:月薪六等2階(\$38,480)起薪。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及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一律採紙本報名，請寄至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社會局人事室收，並請於109年3月4日下班前寄(送)達。  
(二)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應徵人員簡歷表，下載空白簡歷表並填寫，隨同簡歷表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資料各1份，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職務(封面請註明應徵「聘用社工員C122603、C122608」)，資料不齊者逕視為資格不符。  
(三)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審，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錄取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候用，候用期限3個月。  
(四)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五)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442許小姐。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